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鎔

電 話：(02)77366829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100939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因公傷病成殘命令退休教師亡故，其遺族請領一次撫慰金時，如何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銓敘部101年5月21日部退三字第1013562565號書函辦理，並復貴局100年9月30日北市教人字第10039357401號函。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7條規定：「(第1項)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退休教職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不受任職5年以上年資之限制。(第2項)前項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5年，以5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20年，以20年計。」同條例第14條之1規定：「(第1項)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第2項)前項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薪級之現職人員本薪額及第5條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



\*1010093954\*



相當於同薪級之現職人員6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14條之1第2項所稱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指依退休人員之任職年資，計算其應發給一次退休金基數，按其死亡時同薪級現職人員之本薪或年功薪加一倍計算。但退休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依退休人員經核定之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退休年資，按各該標準及基數內涵計算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85年2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曾任其他有給專任人員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中華民國85年2月1日修正施行前規定。…。」次查68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退休教職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一次退休金依照規定加給百分之20；月退休金一律按月照在職之同薪級教職員月薪額百分之95給與。其任職未滿5年以5年計。」

三、揆諸85年2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條例第7條之立法意旨，係為照顧年資短淺之因公傷病成殘命令退休人員並誘導其擇領月退休金，以確保是類人員退休後之基本生活，爰取消一次退休金加發百分之20之規定，使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與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之退休所得差距拉大，並給予支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20年，以20年計」之適當保障。基於上開意旨，85年2月1日以後因公傷殘命令退休並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人員，如擇領一次退休金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一次退休金之發給，應按其核定年資，對照8



5年2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條例原規定標準計算，但不再「加發百分之20」。

四、至85年2月1日以後辦理因公傷病成殘命令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其任職年資未滿20年而增發至20年（即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核定年資合計為20年）者，以其所支領之月退休金係按上開核定年資計算發給，是其死亡後遺族請領一次撫慰金時，亦應按該核定年資計算應領之一次退休金。

五、本案所詢個案於95年6月21日因公傷病成殘命令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嗣於100年8月19日亡故，其退休等級為625元，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2年，因公傷殘增給8年1個月，核定年資10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9年11個月，核定年資10年。據此，其遺族依前開退休法規定申請一次撫慰金者，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應按核定年資分別計算如下：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 $(47,080+930)\times 19$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 $47,080\times 2\times 15$ 。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不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2012-06-04  
20:28:3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